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3—17 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 破产和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1、2020年8月10日，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桂0330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栗木矿业”）的重整申请。2020年11月5日，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桂0332破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西中纬律师事务所为栗木矿业破产重整一案的管理人。2021年4月7日，管理人发布了《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2年11月17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合作投资设立新公司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资管”）管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重整。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合作投资设立新公司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经评审委员会投票，最终确定由广西普凯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重整投资人，金路资管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3、为尽快推动栗木矿业债务清偿和复工复产工作，管理人向金路资管征询是否同意以和解投资人身份投资经营栗木矿业。2023年1月3日，公司召

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议案》，根据前期开展的系列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情况，结合聘请的矿业相关专业机构意见，经审慎决策，公司认为继续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事宜有较大的战略价值，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同意金路资管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和解。

##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桂 0332 破 1 号之四】，主要内容为：法院认可栗木矿业公司和解协议，认为申请人栗木矿业公司提交的和解协议，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一致通过，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

- 一、认可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 二、终止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和解协议》相关约定，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